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水运港口函字【2012】152号

关于调整全国港口设施保安专家库的通知

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安徽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天津、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我部于2009年1月建立了“全国港口设施保安专家库”（交水发【2009】29号）。3年来，专家库专家在保安评估报告评审和保安计划审查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现由于部分专家工作变化等原因，经部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组研究，决定对“全国港口设施保安专家库”进行调整。请你单位按以下条件推选本省（区、市）的有关人员进入专家库：

一、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强，未曾发生泄密事件。

二、具有与保安、风险分析、港口行政管理、港口经营、港口设计与工程、船舶经营与管理及海事方面有关的工作背景，参加过省、市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组或担任过企业的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具有3年以上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经历（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并取得我部颁发的有效《港口设施保安培训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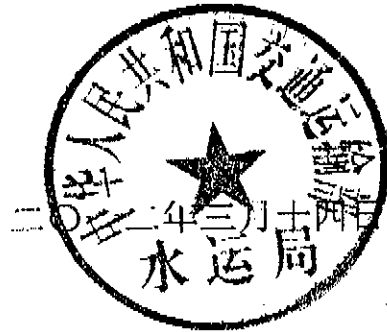
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分析能力、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材料组织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港口码头现场检查、评定等工作。

各省（区、市）应按现行“全国港口设施保安专家库”中名额比例推选专家，来自港口企业和行政部门的专家比例保持不变。请于4月15日前，将推荐专家登记表（附后）反馈至部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组秘书处。

联系人：张霞 010--62079229 梁熠 010--62079493

附件：推荐专家登记表



推荐专家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称/职务		
保安培训 证书号			从事保安工作时间		
通信地址			电 话		
手 机			E-Mail		
保安工作 简历					
所在单位 意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港口所在地 港政部门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